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曾金和

電話：2725-6391

傳真：2759-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16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63520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體育署「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」4招式宣傳單1份(4bfa7dbc9baff8c904e30c492164910f\_35201600A00\_ATT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「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」4招式宣傳單1份，請學校務必加強與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署106年5月25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60016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，今(106)年截至目前為止已發生5起學生溺水事件，造成3名學生受傷，4名學生死亡，發生地點皆為無救生設備與人員的場所，且發生時間皆集中在學生放假期間。
- 三、今(106)年端午節4天連假將屆，請學校務必加強與落實水域安全宣導。
- 四、體育署提供「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」4招式，建請融入游泳教學與加強宣導：

(一)拍打水面：雙手水平舉起向下平拍水面，並大聲呼救，利用動作和聲音引起注意。

(二)運用漂浮物：運用現場可得的漂浮物，或是脫下身上的衣物從頭後向

前拋，讓衣物充滿空氣形成浮具。

(三)水母漂：深吸一口氣，臉向下埋入水中，手與腳向下自然伸直，並將身體放鬆。

(四)仰漂：全身放鬆，吸滿氣後頭部慢慢後仰，換氣時用口快吐快吸。

五、檢附「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」宣傳單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TAIPEI  
臺北

PIAN008 內部資料